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41號

原　　告　金滿意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瑞香

訴訟代理人　戴文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瑞琴即紹暘伙食企業社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7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